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

〔2022〕第 123 号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所”）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贵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123 号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鹏盛所就关注函中的事项作出说明。鹏盛对所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2. 公告显示，鹏盛所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为20,620.10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14,421.98万元，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，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329.00万元。

（1）请说明鹏盛所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客户名称、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审计收费明细，并对比本次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300万元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情形。

【回复】：

鹏盛所2021年收到上市公司的审计费收入329万元，其中2020年报审计业务收入收费195万元，2021年报审计业务收费134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1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600978）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2021年4月28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；审计费用115万元。

（2）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002359）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2021年6月25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；审计费用80万元。

（3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000150）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



2021年12月开始预审并收到审计费用134万元，尚未出具审计报告。

根据2021年度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经营情况，包括公司商旅服务、金融服务，预计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时间、人员投入、工作量大小。在此基础上，鹏盛所与公司协商2021年度审计费用，将低于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300万元，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。

(2) 根据公告，项目合伙人李讯自2021年开始在鹏盛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；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自2021年开始在鹏盛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自2020年9月开始在鹏盛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请说明李讯、陈海强及谌友良近三年执业情况，近三年所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客户名称、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。

【回复】：

李讯，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1月至11月在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执业，自2021年8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600255）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2020年4月28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。

陈海强，2014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近三年曾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执业，自2021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002446）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2021年4月14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；复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000096）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2021年4月6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谌友良，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近三年曾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执业，2020年9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：（1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600978）

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；（2）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002359）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；（3）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002106）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；（4）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300454）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出具报告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；（5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603721）2018 年度报告审计，出具报告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3. 公开信息显示，鹏盛所近期承接了宜华健康(000150)、蓝盾股份(300297) 等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你公司2021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4月27日。

（1）请鹏盛所说明截至回函日承接的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业务明细，请结合鹏盛所审计人员情况、前期对公司年审业务了解情况，说明鹏盛所是否具备承接本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承接决策是否已经审慎评估。

【回复】：

截至回函日，鹏盛所承接了宜华健康（000150）、蓝盾股份（300297）、腾邦国际（300178）3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业务，承接 37 家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业务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鹏盛所实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344 名，合伙人 70 名，注册会计师中有从事过证券业务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 名。

鹏盛所在业务承接前对本次年审业务进行了解与评估：

（1）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、审计报告的用途、管理层的责任、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、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（包括项目组的构成）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、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、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。

（2）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。

- (3) 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。
- (4) 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。
- (5) 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，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。

根据鹏盛所的人员情况及前期对公司的业务了解，未发现影响承接本次业务的重大事项，鹏盛所具备承接本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承接决策经过审慎评估。

(2) 公司2019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尚未消除。请鹏盛所说明是否具有充分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，如何保障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【回复】：

鹏盛所于2021年11月下旬与公司进行初步接洽，本所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以及公司的沟通，对公司的基本情况、历史沿革、诚信状况、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、历史及当年度财务情况、行业背景、公司发展状况、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解，进行业务风险评估；上述过程中，双方多次开展深入交流并确定初步合作意向，本所履行项目风险评估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并确定了项目审计团队、项目合伙人、独立质量控制复核人等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等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内部审核、征求意见及审批流程，并开展公司与事务所双方之间必要的沟通。公司为审计机构现场工作预留充足的时间，在合规范围内加快决策，于2022年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公司的业务承接过程中，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，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，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并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了必要的沟通。本所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保持独立性及应有的职业谨慎，依照法定的取证程序，客观全面、实事求是，认真严谨、深入细致，围绕审计目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特此回复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年2月28日

